

君合在税法业务领域广受认可，能够为客户提供中国税法和双边税收协定方面的意见。

——《亚洲法律实务》（Asialaw Profiles 2017）

税法

君合是国内同业中为数不多设置税法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得益于中国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税收法律体系的日趋完善，税法业务已经成为君合的一项重要业务，与之相伴的是一支在税法领域有着丰富实战经验和深厚专业功底的律师团队。

律师团队

君合税务团队既有引领市场多年的业界元老，也有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集合了源自前国家税务总局官员背景的宏观政策研判能力和汲于国际国内律所和财税研究机构工作经历的微观实务分析能力。他们扎实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政府沟通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备受客户的好评。

由于其出色的业绩和客户口碑，君合税务团队连续数年被全球知名的商业律师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Chambers Asia Pacific）和《亚太法律500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评为中国大陆“第一等领先律所”和“最值得推荐的税务律所”。

核心业务领域

- 税法咨询业务，包括涉及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并购、重组税法问题，与跨境交易有关的中国税法及税收协定问题，居民企业从事境外交易的相关税法问题，有关企业日常经营的税法问题，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收问题，以及个人所得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的税务问题；
- 税务争议解决，包括税企关系协调沟通，税务稽查应对策划，纳税人权益法律救济等；
- 其他税法服务，包括税务尽职调查，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申报，其它税务咨询等；
- 海关咨询业务，包括产品进出口相关的海关法律法规，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相关的海关法规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及海关缉私调查应对策划和相关海关法律法规的咨询。

君合律师事务所于1989年创立于北京，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发展至今，君合已在海内外拥有十个办公室和一支由超过200位合伙人和顾问、480多位受雇律师和法律翻译组成的逾680人的专业团队，是国际公认的、最优秀的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



（君合）团队为涉及中国子公司和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的境外并购交易，提供中国税收方面的法律意见。

——《亚太法律500强 2017》（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17）

国际视野和国内经验的完美结合

君合税务团队的律师长期服务于各行各业的国际客户，对其需求和视角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团队与中国政府财税和海关部门有着长期良好的沟通，能洞悉税法及海关领域的最新发展，准确理解和解释中国的税收、海关法规和政策。团队成员经常受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的邀请，在各种税务会议、研讨或培训中发表演讲，在业界享有盛誉。

年度杰出律师事务所 – 税务

2015

中国法律商务大奖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中国最佳律所 – 税法：顶级律所

2015

《国际公司金融：并购、私募、税法及反垄断》领袖联盟排名

(Leaders Leag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Mergers & Acquisitions, Private Equity, Corporate Tax, Antitrust)

年度领先税务律师事务所

2015

《国际税务评论》全球税务排名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年度税务律师事务所

2014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法律大奖
(ALB China Law Awards)

年度最佳税务律师事务所

2013

钱伯斯中国杰出律所大奖
(Chambers China Awards for Excellence)

年度卓越律所/税务

2015、2014、2013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近期经典项目

1.代理两家香港上市公司对其共同持有的境内三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免税重组。该项目涉及上海市浦西中心城区价值几十亿人民币的一个商业地块的开发，客户拟进行一系列重组以达到由一个项目公司持有商业地块进行开发的商业目的。但是，由于中国税法对免税重组的限制，客户从四大之一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寻求支持也未能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参与该项目后，君合税务团队对拟进行的整体交易做了深入研究并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反复沟通，最后拟定了先进行境外多层合并，然后在境内进行合并以到达整个重组免税的计划。

2.代理某国有商业银行的新加坡分行，就该分行针对非中国税收居民发债而支付的利息其是否须在中国税法项下代扣代缴所得税和营业税发表法律意见。该意见的出具涉及中国国内税法及税收协定的综合分析，以判定中国税收居民设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是否是中国国内税法项下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从而其必须从支付给非中国税收居民的债券利息中代扣代缴所得税和营业税。

3.代表多个欧美风险投资基金和中东国家主权基金就其通过QFII、RQFII及沪港通机制投资中国A股或直接投资中国红筹公司的H股提供中国税法的分析、进行税收风险提示。该等项目涉及国际税收征收管辖权的划分，什么情况下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是否有来源于中国的所得，以及中国是否有征税权和如何征税等。